

批复

承县环评审〔2024〕18号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承德县分局
关于《承德鑫磊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尾矿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承德鑫磊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承德鑫磊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尾矿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该项目位于河北省承德市承德县高寺台镇兴隆街村承德县金宜矿业有限公司铁选厂厂区内。项目总投资为12000万元，环保投资为185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1.5%。该项目已取得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备案证（承县审批投资备字〔2024〕2号）。项目主要建设综合利用车间等附属设施，年综合利用尾矿190万吨，年产铜精粉5286.5吨。在落实《报告书》中确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讲项目可行，同意该项目建设。

一、该《报告书》结论明确，确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作为工程设计、建设和环保管理的依据。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和建设中，要认真落实《报告书》中确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 废气：厂区路面硬化，定期洒水抑尘，设置车辆冲洗装置；生产车间封闭；石灰筒仓产生的废气经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2. 废水：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承德县金宜矿业有限公司铁选厂化粪池，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3. 噪声：选取低噪声设备并置于封闭的生产车间内，设备加装基础减振措施。

4. 固体废物：粗选、精选后尾矿由承德县金宜矿业有限公司铁选厂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变压器油排入事故油池，委托有资质的部门处理；废蓄电池交由有资质的部门更换处理；危废暂存于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的部门定期处理。

三、执行标准

废气执行《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中表 6 及表 7 限值标准要求；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四、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按照规定进行配套的环保设施验收，验收合格后到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承德县分局备案，并按规定的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

2024 年 8 月 19 日